公司代码：600690　　公司简称：海尔智家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尔智家	600690	青岛海尔
D 股	法兰克福交易所	Haier Smart Home	690D	Qingdao Haier
H 股	香港联交所	海尔智家	6690	/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秘书(D/H 股)	其他
姓名	刘晓梅	刘涛	伍志贤(Trevor)	全球客服热线
联系地址	青岛市海尔路 1 号海尔科创生态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青岛市海尔路 1 号海尔科创生态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35 楼 3513 室	/
电话	0532-88931670	0532-88931670	+852 2169 0000	4006 999 999
传真	0532-88931689	0532-88931689	+852 2169 0880	/
电子信箱	finance@haier.com	finance@haier.com	ir@haier.hk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46,302,105,777.51	235,938,042,474.57	235,842,254,826.77	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681,175,780.71	93,454,454,213.67	93,422,647,664.43	3.4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31,626,581,506.56	121,640,067,379.35	121,857,522,462.22	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63,875,999.84	7,959,684,042.65	7,949,084,472.70	1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03,977,764.58	7,490,693,705.38	7,490,693,705.38	1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0,530,462.54	5,965,070,983.86	5,964,247,657.22	13.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6	9.23	9.24	减少 0.0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85	0.85	14.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85	0.85	12.9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2,4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未知	23.64	2,231,357,319		未知	
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4	1,258,684,824		无	
海尔集团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6	1,072,610,764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7.17	677,016,590		无	
HCH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	境外法人	5.71	538,560,00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93	182,592,654		无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172,252,560		无	
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133,791,058		无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0.89	83,823,993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4	60,843,18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是海尔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尔集团公司对其持股 51.2%。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HCH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为海尔集团公司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有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3-04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上午在青岛市海尔信息产业园生态品牌中心中 118 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俞汉度以通讯方式参会，其他董事现场参会，出席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华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李华刚、邵新智、宫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等的要求，公司通过查验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尔财务公司”)资质证照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其 2023 年半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公司对海尔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管理体系的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受益人李华刚、宫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经达成，该行权期内的 904.7052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期间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但因可行权期内已无合适的行权窗口，因此激励对象自愿无条件放弃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公司同意对其该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904.705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编号：临 2023-044。

三、《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刊登于德国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dgap.de/)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英文版）》、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上的 H 股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公告(中英文版)，以及公司将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的 H 股半年报全文（授权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香港联交所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半年报内容进行调整完善）。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3-04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上午在海尔信息产业园生态品牌中心中 118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大林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意见的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等规定，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以下简称“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对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4。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23-04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904.7052 万份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尔智家”)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期权激励计划》”)、《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在其内部网站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1 年 9 月 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公告》。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 A 股 /D 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 A 股 /D 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进行该次调整并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向符合条件的 40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6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25.63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次授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认为该次调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该次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认因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 2021 年激励计划 1,139.1979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相关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注)已经达成，该行权期内的 904.7052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期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但因可行权期内已无合适的行权窗口，因此激励对象自愿无条件放弃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公司同意对其该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904.705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注：第一个行权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第一个年度公司的归母净利润较 2020 年经调整归母净利润(95.2 亿元)增长率达到或超过 30%，因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为 130.67 亿元，较 2020 年经调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为 37.3%。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注销。

五、监事会对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核查意见

公司对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2023-027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30 在本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亲自出席监事 4 人，李凯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张庆环监事代为出席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朔帆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本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1)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香港两地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违反证券交易规则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通过《关于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通过《关于放弃对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通过《关于制订＜中船防务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 2023-028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亲自出席董事 7 人。执行董事向辉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喻世友先生代为出席表决；非执行董事陈激先生及顾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均委托执行董事陈利平先生代为出席表决；非执行董事任开江先生及尹路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陈利平董事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通过《关于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利平先生、向辉明先生、陈激先生、顾远先生、任开江先生及尹路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3、通过《关于放弃对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利平先生、向辉明先生、陈激先生、顾远先生、任开江先生及尹路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发布的《中船防务关于放弃对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上交所公告编号：临 2023-029)。

4、通过《关于制订＜中船防务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中船防务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5、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 2023-026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该解释规定的生效日期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根据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2 年期末累积影响为：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8.00 万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2,753.13 万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57.21 万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47.66 万元，上述影响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2023-029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对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船舶使用募集资金对其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增资 284,858,000 元以实施募投项目。中船集团及本公司放弃对广船国际的同比例增资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船国际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798,024,640.30 元增加至 10,011,128,837.06 元，中国船舶对广船国际的持股比例由 55.6403%增加至 56.5845%，中船集团对广船国际的持股比例由 2.4427%下降至 2.3907%，本公司对广船国际的持股比例由 41.9170%下降至 41.0248%。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除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事项外，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发生 2 次，累计金额 2.40 亿元，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本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 8 月 30 日，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对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对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同比例增资权。

本公司持有广船国际 41.9170%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979,802.464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启航路 18 号，主营业务为船舶修造。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简称	持有的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	5,451,650,731.99	55.6403%
2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防务	4,107,041,983.31	41.9170%
3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集团	239,331,925.00	2.4427%
合计			9,798,024,640.30	100.00%

基于广船国际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保障《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中小型豪华客滚船能力建设项目》《广船国际有限公司智能制造项目》《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绿色发展建设项目》三个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中国船舶以募集资金 284,858,000 元人民币(其中：213,104,196.76 元人民币用于增加注册资本金，71,753,803.24 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广船国际；中船集团及本公司放弃对广船国际的同比例增资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船国际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798,024,640.30 元增加至 10,011,128,837.06 元，中国船舶对广船国际的持股比例由 55.6403%增加至 56.5845%，中船集团对广船国际的持股比例由 2.4427%下降至 2.3907%，本公司对广船国际的持股比例由 41.9170%下降至 41.0248%。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除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事项外，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发生 2 次，累计金额 2.40 亿元，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本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中船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船舶为中船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中船集团和中国船舶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放弃同比例增资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上海

主要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雷凡培

注册资本：3,2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服务业务；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等。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14.33
资产净额	843.41
营业收入	820.28
净利润	69.82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中船集团运营状况良好，财务及资金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2、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盛纪纲

注册资本：44.72 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船舶行业和柴油机生产行业内的投资，民用船舶销售，船舶专用设备、机电设备的制造、安装、销售，船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24.38
资产净额	459.61
营业收入	595.58
净利润	1.72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中国船舶运营状况良好，财务及资金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启航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陈忠前

注册资本：9,798,024,640.3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25 日

主营业务：电动机制造；船舶舾装件制造与安装；钢结构制造；航标器材及其他相关装置制造；金属制品修理；起重机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船舶改装与拆除；船舶修理；金属船舶制造等。

(二)交易标的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 /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3,456,919.33	3,670,346.48
净资产	979,640.14	891,998.66
营业收入	1,350,557.50	673,494.66
净利润	157,057.48	2,065.71

(三)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广船国际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放弃同比例增资权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事项委托具有证券业务专业资质的评估公司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广船国际 100%的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3]第 0841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经有权部门资产评估备案(备案号：4733CSSC2023109)，广船国际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3,301,854,029.06 元。在此基础上扣除中船集团享有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204,760,000.00 元人民币后，广船国际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3,097,094,029.06 元人民币，并基于此计算增资后广船国际股东持股比例。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中国船舶)以现金向目标公司增资 284,858,000 元人民币，其中：213,104,196.76 元人民币用于增加注册资本金，71,753,803.24 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乙方(中船集团)及丙方(中船防务)放弃对目标公司的增资。

各方一致同意，未来在满足必要条件下将上述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由中国船舶、中船集团、中船防务三方享有。

2、本次增资后，广船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股东方	注册资本(元)	股权比例	股本变化(元)	股比变化
中国船舶	5,664,754,928.75	56.5845%	213,104,196.76	0.9442%
中船防务	4,107,041,983.31	41.0248%	0.00	-0.8922%
中船集团	239,331,925.00	2.3907%	0.00	-0.0520%
合计	10,011,128,837.06	100%	213,104,196.76	0.0000%

3、支付方式

甲方以